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6—2009
代替 GB/T 16986—2003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Bar code for commodity—Application identifier

(ISO/IEC 15418:1999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AN/UCC application identifiers and
FACT data identifiers and maintenance, NEQ)

2009-05-06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的编码结构	1
5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编码的条码表示	2
6 应用标识符与应用规则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的含义、格式、数据名称及章条索引	2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校验码的计算	2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数据中正确世纪的确定	2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惟一图形字符的分配	28

前 言

本标准与 ISO/IEC 15418:1999(第一版)《信息技术 EAN/UCC 应用标识符与 FACT(自动编码技术联盟)数据标识符及维护》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参考国际物品编码协会(GS1)2008年1月修订出版的《GS1 通用规范》(8.0版)第3章“GS1 应用标识符定义”,对 GB/T 16986—2003《EAN·UCC 系统应用标识符》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与《GS1 通用规范》(8.0版)第3章“GS1 应用标识符定义”(GS1 Application Identifier Definitions)在技术内容和技术参数上一致。本标准在格式与章条的安排上按照 GB/T 1.1—2000 的规定做了一些变动。

本标准代替 GB/T 16986—2003《EAN·UCC 系统应用标识符》。

本标准与 GB/T 16986—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EAN·UCC 系统应用标识符》改为《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 为了更加便于理解,本标准采用“数据编码”取代了原标准中的术语“单元数据串”,故删除了原标准中的术语“单元数据串”;
- 增加了 AI(242)、AI(253)、AI(254)和 AI(7003)四个应用标识符;
- 根据《GS1 通用规范》(8.0版)第3章的变动,将原标准中所有全球位置码前的“EAN·UCC”删除;
- 应用标识符在标准中的次序,由过去按照 AI 代码大小排列改为按照功能分类排列,并在附录 A 的表中增加了“章条索引”;
- 对原标准中的部分文字重新进行了修改,使本标准的文字更加准确和便于理解。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物流信息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文向阳、郭卫华、黄燕滨、李素彩、王佩亮。

本标准于 1997 年首次发布,2003 年为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条码标识系统中应用标识符的含义及其对应数据编码的结构与条码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贸易及供应链过程中的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eqv ISO/IEC 646:1991)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eqv ISO 3166-1:1997)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2008,ISO 4217:2001,IDT)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的编码与条码表示(GB 12904—2008,ISO/IEC 15420:2000,NEQ)

GB/T 12905 条码术语

GB/T 15425 EAN·UCC 系统 128 条码

GB/T 18127 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

ISO 13616 银行业与相关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账号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5、GB 12904、GB/T 1812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应用标识符 application identifier

AI

标识数据含义与格式的字符,由 2 至 4 位数字组成。

4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的编码结构

4.1 编码结构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的数据编码共同完成特定信息的标识。

应用标识符对应的编码数据可以是数字字符,字母字符或数字字母字符,数据结构与长度取决于对应的应用标识符。

应用标识符及其对应数据编码的含义、格式和数据名称参见附录 A。

4.2 表示法

a: 字母字符

n: 数字字符

N: 数字字符

X: 字母、数字字符

an: 字母、数字字符

i: 表示字符个数

j: 表示字符个数